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,78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81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85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（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3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2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2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79	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252	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
3	08*****474	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4	06*****009	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五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部门：证券部
 - 2、咨询人：孙双胜
 - 3、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
 - 4、邮编：412007
 - 5、电话：0731—28591247
 - 6、传真：0731—28591159
- 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